

中央侨务委员会 现行侨务法规辑要

中央侨务委员会

新
知
解
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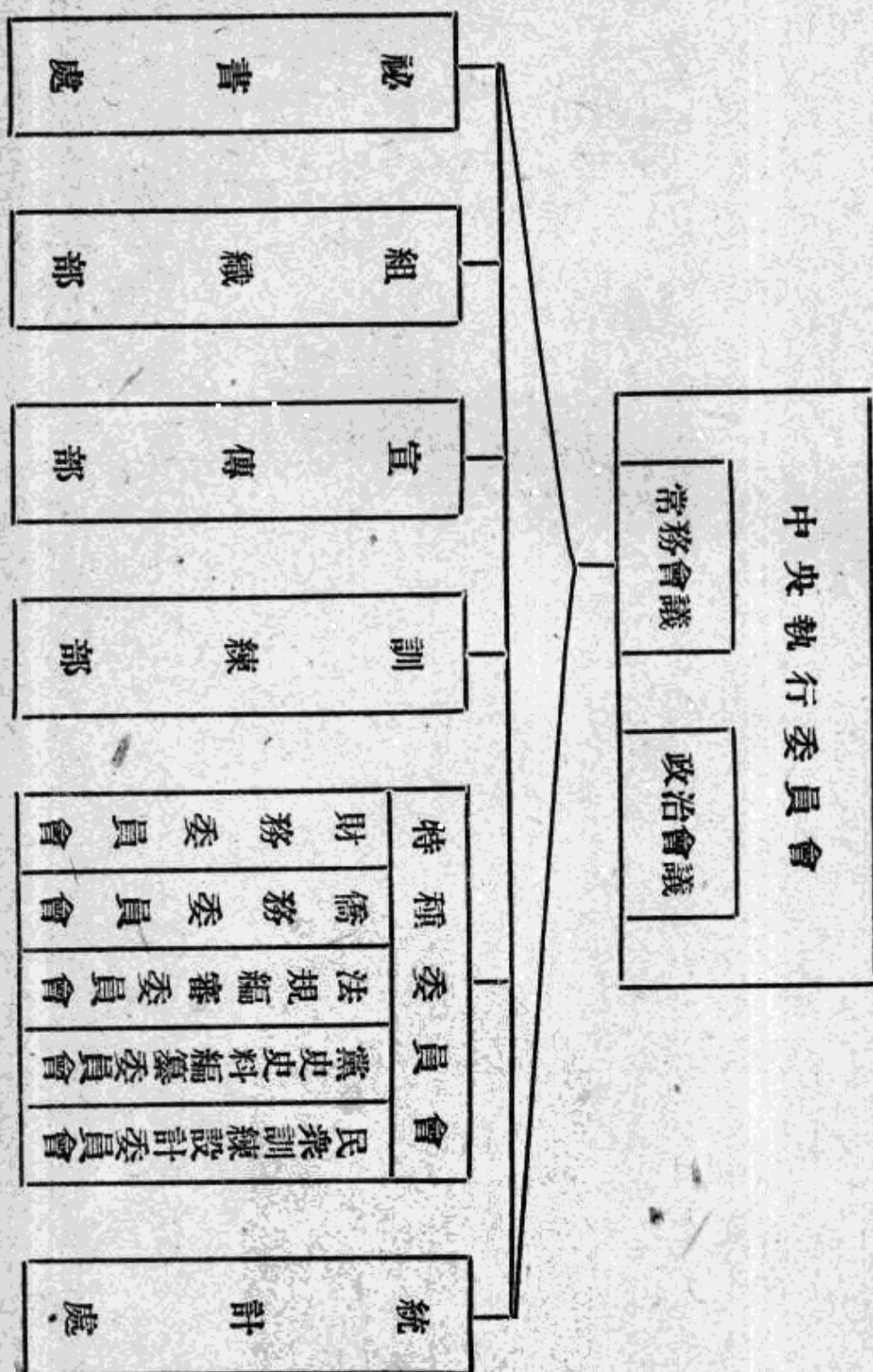
PDG

總

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



中央僑務委員會現行僑務法規輯要目錄

(一) 總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

中央僑務委員會駐滬通訊處規則

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

首都華僑招待所招待規則

(二) 華僑教育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附立案表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目 錄

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華僑中小學規程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三) 華僑登記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附書類表式

新訂護照條例——附表式

(四) 華僑團體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五) 華僑捐款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附登記表

(六) 華僑實業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七) 附錄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目 錄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附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革命紀念日簡表

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選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祕書之下分設總務科設計科統計科詢問科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總 綱

第六條 設計科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僑民經濟事業及國內投資之設計指導事項
 - (四)關於管理僑民行政事務之改良事項
- 統計科之執掌如左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關於僑民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僑民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詢問科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答復僑民團體或個人之詢問事項
 - (二)關於供給各項與僑民有關係之材料事項
 - (三)關於各地僑民興信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招待介紹回國僑民遊歷參觀事項
- 各科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務不能執

行會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爲謀僑務進行之便宜得聘顧問若干人當均爲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僑務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會祕書之下分設總務設計統計詢問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祕書之指導管理科

務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五人受科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科以下得設股由科長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一切事務均由祕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再由科長分交各幹事及助理幹事

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收入文件概由總務科摘由登記送秘書核發各科辦理

第七條 一切文件均先由各科擬辦送秘書審核主任委員判定再送各科擬稿各科擬稿者須

署名並註明日期經各該科長核閱蓋章後送秘書核定再呈主任委員判行

第八條 凡經主任委員判行之文件即交該主辦科傳閱後再交總務科繕印分發及歸檔

第九條 各科如須各項卷宗時可逕向總務科管卷員隨時調閱

第十條 本會各科職員凡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除公佈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會各科職員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於必要時應受各科科長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員每日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工作日報表送科長審核彙編每週工作報告表送秘書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中央秘書處之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各職員須按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四條 本會各科設簽到簿各科職員須按時簽到經各該科科長閱後送秘書核閱

第十五條 本會各科職員如確因事不能到會工作須向各該科科長請假但在三天以上者須由

科長轉請秘書許可若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由秘書轉陳主任委員批准方得離會

第十六條 本會各科職員請假時須商請各該科之職員兼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高聲談笑

二、不得引客入室談話

三、不得浪費公物

四、不得隨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之文件

第十八條 本會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或秘書提出本會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僑務委員會駐滬通訊處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僑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通過并經中央核准——

第一條 中央僑務委員會為便利僑胞及謀僑務進展起見特設立駐滬通訊處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項如左

(一)僑胞抵滬時之接待及解答事項

(二)中央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常川駐處處理一切事務如必要時得用僱員一人至二

總 綱

人協助之

第四條

本處幹事及助理幹事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就會內職員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除辦事員役外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住宿

第六條

本處除解答僑胞之諮詢外不得對外發表各種文告如有必要時須呈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本處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第一條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本所招待來京之海外同志以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爲限

(一)因黨國事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出境來京有相當憑證者

(二)海外同志因公來京有當地黨部公函介紹者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招待者

(四)努力黨務著有勞績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認爲應予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招待同志膳宿不得逾一月

第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

——二十年六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首都華僑招待所（下簡稱本所）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招待具有左列

資格之海外同志及華僑

一、海外同志努力黨務被當地政府壓迫回國有相當之憑證者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國民政府令知招待者

三、海外同志因公來京具有僑務委員會暨當地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之公函證明者

四、華僑或其團體對於革命有相當之勞績因事來京或回國經營大規模實業經本所呈請中央核准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本所一切所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任命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中央常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所於總幹事之下設總務招待遊藝圖書四股幹事四人至五人承主任暨總幹事之

總綱

第五條 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招待股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招待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宿舍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膳務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來本所住宿之海外同志及華僑審查登記事項
遊藝股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遊藝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遊藝音樂事項
二、關於電影映演事項

第八條 圖書股管理本所圖書整理借閱事項
第九條 本所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招待規則暨各項管理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主任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所所章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首都華僑招待所招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所所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海外同志及華僑具有本所所章第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本所予以招待免收膳宿等費但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條 凡受招待之海外同志及華僑（下簡稱受招待者）由本所發給招待登記證以資查考該證於招待期滿或先期離所時繳回註銷之

第四條 受招待者得憑所發給之招待登記證至所指定之房間住宿

第五條 受招待者得憑所發給之招待登記證向本所領取膳用券以便直接向本所廚司預定餐份

第六條 受招待者於招待期滿後公務未畢仍擬在所繼續住宿者應向本所請發續住登記證但其續住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領得續住登記證者其膳用券應自行備價向本所購買

第八條 領得續住登記證者在續住期間內應先期繳納宿舍費每天若干元（照該房間所訂價額）

第九條 受招待及准予續住者有享受本所游藝圖書種種設備上之權利

第十條 受招待及准予續住者有履行本所規定各項章則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主任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